

山东省威海艺术学校

学前教育专业声乐课程标准

一、课程性质与任务

《声乐》课程是学前教育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，旨在培养学生掌握声乐演唱的基本理论和技能，提高学生的音乐素养和艺术表现力。本课程以《音乐》教材为基础，结合学前教育专业的特点，注重培养学生的演唱技巧、舞台表演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使学生能够胜任幼儿园、小学等学前教育机构的声乐教学工作，为学生的专业学习和以后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课程教学目标

1.

使学生了解声乐演唱的基本原理，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和演唱技巧，能够独立完成不同风格、不同体裁、不同难度的声乐作品演唱，体会声乐艺术的魅力。

2. 能力

能够运用所学声乐演唱技巧，独立完成声乐作品的演唱，具备一定的舞台表演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，能够根据学前教育工作的需要，进行声乐教学和表演。

3.

培养学生对声乐演唱的兴趣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积极参加声乐实践活动，提高舞台表演能力，增强自信心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，为今后的专业学习和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合作，发前事业，具
业务会。

三、不同学期的学习要求

一 分：

	内
一	初 发 习
二	一 具 合 乐发。
三	做到 区 一， 、 、 、 准， 一 力。
	各 之 合， ，“ 、 、 、 、 养、 ” 合。

四、课程内容和要求

1. 内

乐 一 与发， 乐 中，
一 儿 作 合，
一 发；其 养 乐作
入 力；再则 养 丰 到位 力，
上 一。
，以 为单 合 任务。
一 初 发 习。

具 乐发 ， 中
。做到 区 一， ，
中 、 、 、 准 ， 一
力。 二 各 之
合 ， ， “ 、 、 、 、 、 养、
” 合。

2.

乐 一 动， 乐 一个 。 于
乐 ， 传 主 口传 ， 于
人 乐 、 力、 以及
力。 乐 使 主 便于 、
举例 分专业 。 乐 从 上 ，
上也 化。 个人 件不同、 不同、
不同、发 不同、 力不同 ，
即使 同 ， 个人 件 上也
参 不 不 况， 区分 。 乐
， 乐 中，
(1) 一个 乐 。
， 功。 ，
到 、 到 、 入 原则。 切 合 ，
与发 ， 不可 于 。
(2) 原则下 。 人 制
不同 划， 人 、 。

(3) 决 ，使 决 不可千 一
 。 个 不同 况 件准 出 关
 ，“ 下 ”。
 乐 习、 乐 一个 习 ，不 企
 任何 。 、努力 习 ， 、

3. 动

乐 体 。包 入 、
 合 、 。 与
 互 合 ， 两 之 互 ， 乐
 到 全 中。
 价 制。 制包 、
 与 、 价 制。从 、 、
 、 价 化 与 促 关 ，力 乐
 启 、 、 会 。促 向全
 会全 发 ， 。

五、声乐考核要求：

1. 初 势 。
2. 做到 吐 准 、 。
3. 初 儿 。

二

1. 。

能，为^发，力做到，发，

儿。

三

一。发、、。

三到，~~准~~ ~~准~~ 中 中

， 习 ，
价。
3. ， 互 及他 合
， 同 之 互 价。